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04号

李健：

经查，你的配偶付佳佳通过其账户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多次买卖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，买入金额合计约38.43万元，卖出金额合计约14.75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，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

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6月12日

